

高雄市 100 年度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 第 3 次業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3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劉主任信如

記錄：黃麗蓉

出席單位及人員：

教育局

黃慕怡

衛生局

林秀勤

警察局

林明鋒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請假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劉月瑛

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

請假

高醫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許梅楓

高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李佳玫

義大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簡惠淨、史蕙婷

高雄長庚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黃惠琳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李佳玲、黃馨瑩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張天樂

行政院署立旗山醫院

盧惠雯

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

許雅惠、謝亞芳

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楊意賢

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張靜薇、宋晏如

高雄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方嘉瑩、許曉玲

鹽埕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

莊雅玲

旗津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

邱奐宗、李品鋒

無障礙之家兒童發展中心

呂采綾

高雄市北區兒童發展中心

請假

高雄市博正兒童發展中心

陳怡旬

高雄市愛森兒童發展中心

劉怡君、吳明霖

高雄市聖淵啟仁中心

吳慧玲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附設身心障礙關懷中心

項薇云

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南區中心

劉欣怡、方郁雯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周怡君

陳惠君、黃麗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同意備查。

參、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裁示：

- 一、有關編號四建請本市警察局對於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資料查閱申請，其受查閱人設籍外縣市者一併協助查閱乙案，因涉及調閱系統調閱系統權限設定無法跨轄查閱，請鳳療中心、旗療中心、障福中心、早療綜合中心、旗津據點及鹽埕據點爾後函報新進人員時申請表請分開填寫(每人 1 份)，俾利由兒福中心各別函送受查閱人戶籍所在地警察局協助查閱。
- 二、有關編號五協調縣市合併後幼托園所辦理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業務做法乙案，請社會局兒少科持續召開會議討論。
- 三、編號一至四除管、編號五續管(如附件 1)。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案由：謹提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辦法申請表單(含注意事項)及療育訓練日期證明表草案各乙份，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縣市合併，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辦法業經本府 100 年 10 月 20 日高市府四維社兒少字第 1000116286 號令發布，為利相關單位及民眾申請，特設計申請表(含注意事項)及療育訓練日期證明表草案各乙份。

辦法：通過後併同補助辦法函送相關單位運用及上網宣傳。

決議：

- 一、申請表單(含注意事項)及療育訓練日期證明表修正通過(如附件 2、3)。
- 二、新表單原則上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使用，第 1 季過渡期若家長已填具舊表單仍可受理。
- 三、有關除了音樂治療以外之家長自費訓練是否納入補助乙節，請兒福中心收集台北市相關資料評估研議，並爭取

102 年編列經費聘請專業團隊評估納入補助。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案由：建請兒福中心明(101)年辦理機構觀摩活動。

決議：請兒福中心研議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案由：建請討論 101 年預定申請兒童局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補助辦理早療相關活動之分工。

決議：

一、請兒福中心會後洽詢兒童局瞭解 101 年兒童局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補助項目、內容等相關規定。

二、請兒福中心於明(101)年 1 月初邀請早療機構、醫院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分工辦理大型遊戲篩檢活動事宜。

提案三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請各單位若辦理活動需教育局協助函轉公文，請至少於三週前函知教育局，避免影響函轉時效。

決議：請各單位配合。

提案四 提案單位：高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案由：建請相關單位社工人員陪同個案至聯評中心就診時，如果醫師當下表示個案暫不適合開立診斷證明或身障手冊時，能尊重醫師的專業判斷，不要一直拜託。

決議：請各相關單位轉知社工同仁配合。

陸、資訊交流

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本中心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之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鹽埕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及旗津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101 年委辦業務將重新招標，目前均上網公告中，早療綜合中心至 11 月 29 日截標，鹽埕據點及旗津據點至 12 月 1 日截標，有意願者歡迎來投標。

柒、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歷次業務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次別 時間	編號	提 案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除 續 管
100 年度 第 2 次 100.7.28 提案一	一	有關恢復原高雄縣個案通報回覆機制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義大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請鳳山早療中心、旗山早療中心及障福中心即日起提供通報回覆單予通報單位，但不需副知兒福中心。	鳳山早療中心、旗山早療中心、障福中心 遵照辦理	除管
100 年度 第 2 次 100.7.28 (臨時動議 提案一)	二	建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填寫綜合報告書時，確實填具收案日、評估報告日期及預定追蹤日期，俾利據以核定報告有效期限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請本市各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協助配合確實填具綜合報告書之收案日、評估報告日期及預定追蹤日期，俾利據以核定報告有效期限。	聯評中心 遵照辦理	除管
100 年度 第 2 次 100.7.28 (臨時動議 提案二)	三	建請各單位提供辦理早療相關活動訊息，俾利搭配辦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之兒童捺印指紋資料服務及宣導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請警察局可運用兒福中心網站首頁/最新消息查詢每月活動簡訊或相關活動資訊 (網 址： http://cwsc.kcg.gov.tw)。	警察局 一、已將決議事項宣達警察局各分局辦理。 二、警察局協助辦理身心障礙者捺印指紋業務執行成果，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 月止，共計 121 人次(18 歲以下 47 人次、18 歲以上 74 人次)。	除管
100 年度 第 2 次 100.7.28 (臨時動議 提案三)	四	建請本市警察局對於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資料查閱申請，其受查閱人設籍外縣市者能一併協助查閱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請警察局研議。	警察局 因該調閱系統係警政署所設置，權限設定無法跨轄查閱；且調閱資料需有公文依據及相關文件資料，為避免行政作業時間冗長，建議兒福中心申請調閱資料時，請申請人提供戶籍資料並逕向戶籍地之警察機關提出申請調閱。	除管
100 年度 第 2 次 100.7.28 (臨時動議 提案四)	五	建請相關單位說明縣市合併後幼托園所辦理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業務做法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旗山區兒童早	決議： 一、請衛生局若本學期複篩後之異常個案名單出來即送通報中心提供	社會局(兒少科) 一、本案本局業已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召開「研商本市托兒所、幼稚園幼童之發展篩檢作法協調會議」，決議如下：	續管

次別 時間	編號	提	案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除	續	管
						二、本局已於 10 月 18 日參加社會局召開「研商本市托兒所、幼稚園幼童之發展篩檢作法協調會議」，研議協調中。						
						教育局						
						一、100 學年第 1 學期已正式函文學校先行辦理篩檢，若有初篩異常學童請家長先自行帶領至附近衛生所、醫療院所或各大醫院聯評中心進行複篩。						
						二、本案複篩因考量幼托整合後，若由本局統一進行複篩工作，因需複篩幼兒數過多，且需聘請醫師巡迴至各園複篩，支付複篩醫療費用龐大。						
						三、爰上，為有效減少財政支出並提高篩檢效率，研擬自 101 年度起，若經幼兒園初篩異常後，即由幼兒園家長自行帶領幼童就近前往衛生所、醫療院所或各大醫院聯評中心進行複篩，以縮短初、複篩時間落差。						

#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注意事項

一、補助對象資格：

設籍本市並已通報主管機關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一) 未達就學年齡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二) 已達就學年齡，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發展遲緩兒童，係指領有區域級以上或公立醫院開立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月份起一年內為有效)，或行政院衛生署輔導設置之聯合評估中心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一年內認定之)者。

※身心障礙兒童，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有效期間自鑑定月份至重新鑑定月份為有效)。

二、受理申請單位：

(一) 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受理設籍於**三民區、苓雅區、左營區、楠梓區**者。地址：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75 號 1 樓，電話：07-3985011。

(二) 鹽埕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受理設籍於**鹽埕區、鼓山區、前金區、新興區、前鎮區、小港區**者。地址：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 123 號 4 樓，電話：07-5335011。

(三) 旗津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受理設籍於**旗津區**者。地址：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623 號忠孝樓 1 樓(早療教室)，電話：07-5710885。

(四) 設籍於本市但非屬上述行政區者，可逕向該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上述單位受理申請並完成初核後彙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進行複核，經兒福中心審核無誤者依會計程序辦理撥款。洽詢電話：07-3850535 轉 205，地址：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75 號。

三、申請期限：申請補助者應於兒童接受**療育訓練後之次月起三個月內**，檢附應備文件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以「月」為單位，已獲補助之月份勿再次提出申請。可親自送達或郵寄提出申請，郵寄以郵戳為憑。文件經受理即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備用文件。

四、療育交通費補助標準：至訓練單位接受療育來回一趟補助 100 元，同一訓練單位每日以 100 元為限，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000 元，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500 元。療育日期證明表請詳實填寫，未依規定註記或核章者不予補助。

五、申請補助之月份，須確認兒童戶籍設於本市，或低收入戶者須確認低收資格仍在有效期間內。

六、申請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送件前依下表勾稽檢查，並注意文件有效期。

應 備 文 件 檢 核 表	勾 選
1. 申請表。	
2. 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手冊或綜合報告書影本(三者擇一；效期需涵蓋欲申領補助的全部月份)。	
3. 療育訓練繳費收據正本(申請療育訓練費者檢附，註明療育項目、日期、單價、次數、總金額；音樂治療收據務請加蓋治療師職章)。	
4. 暫緩入學證明(已達就學年齡但未入小學就讀者檢附)。	
5. 療育訓練日期證明表(申請療育交通費者檢附，須加蓋醫院戳章及治療師簽章，如附件一)。	
6. 郵局或高雄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含帳號、戶名)。	

※本表單下載路徑：兒福中心首頁(<http://cwsc.kcg.gov.tw>)→表單下載→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辦法及申請表單。

_____年度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申領交通費 療育日期證明表

◎兒童姓名：_____

◎家長姓名：_____

【接受療育訓練來回一趟補助 100 元，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多補助 1000 元，
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多補助 500 元】

編號	療育日期	醫療/療育機構 (戳章)	療育項目	治療師 /療育人員 (簽章)
1	月 日			
2	月 日			
3	月 日			
4	月 日			
5	月 日			
6	月 日			
7	月 日			
8	月 日			
9	月 日			
10	月 日			
11	月 日			
12	月 日			
13	月 日			
14	月 日			
15	月 日			